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和俊先生、吴志伟先生、罗贤辉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汪和俊先生、吴志伟先生是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汪和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2020年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题
2020年2月20日	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1、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2、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020年3月19日	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1、公司审计委审阅了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财务报告初步意见。 2、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2020年3月25日	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就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0年7月20日	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其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查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底稿、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就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提出建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监督环境。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

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